**附件一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政策解读**

**一、什么是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？**

教职工、学生、家长为主要用户，以教育、学习为主要应用场景，服务亍学校教学不管理、学生学习、生活以及家校互励等方面的互联网移动应用程序APP。

PS：

1.不是针对教育系统开发，但被教育系统广泛应用的不是：微信、学习强国。特例：教育钉钉，是为教育进行了个性化开发的，算作教育App。

2.继续教育的App也算教育App，如尚德。但社会考试类的不算，如驾照、公务员。区分标准看亮点：一是是否有学历教育，二是职教部门是否指导或管理。

3.通用类的工具不算，如有道词典（虽然也来备案了）；但与用类的工具算，如有道少儿词典。

**二、使用者备案的范围？**

1.高校自主开发或实行个性化开发的，无论是OA、财务、人事，全都算。

2.选用第三方的，与教学行为、管理行为、服务行为挂钩的，都算，如教务、学生管理、饭卡充值、洗澡。OA、财务、人事的不算。

3.上级要求使用的，教育业务相关的算。其他的不算，如学习强国，不算。

**三、什么是自研自用APP？**

自研自用，即自己开发，自己使用，不对本单位外人员开放使用的App。自研自用的App一般不登录应用商店，是管理的盲区。自研自用的教育App不用重复进行提供者备案，在使用者备案时补充提供提供者的信息。按照使用者逻辑进行管理，即行政主管单位对其进行指导、管理。

PS：学校通过对成熟产品的个性化定制开发，并进行属地化部署，亦属于自研自用范围。如未本地部署，通过云端提供服务，则是使用者。

**四、关于小程序、服务号、公众号，是否需要备案？**

1.小程序、服务号、公众号都是需要治理的范围，但现阶段无需备案。

2.治理小程序、服务号、公众号泛滥依然是重点。各位应该将对其进行系统排查，掌握情况，逐步规范相关第三方平台的管理。

**五、提供者备案中，主管单位和开发者是什么关系？**

单位委托第三方开发的教育App，委托方为主管单位，被委托方为开发者。Ex：安全教育平台，是高教学会主管，北京盈算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开发。ICP备案和等保备案均为公司所有。ICP备案和等保备案信息应不主管单位或开发者匹配。

**六：业务系统和App是什么关系？**

业务系统是后台，App是客户端。一个业务系统上，可以有多个App。ICP备案和等保备案均以后台为主。各单位可以根据自身的安全策略确定业务系统的范围，从而优化等保备案的策略。

**七：什么是要求使用，什么是推荐使用？**

要求使用，即单位要求学生使用，或不使用会造成影响的教育App。一般而言，要求使用的教育App都会与教学、管理等行为进行绑定。作业类App原则上都是要求使用（学生可以不做作业吗？）。推荐使用即单位通过行政手段对App进行宣传推广，但实际未与教学、管理、服务行为进行绑定。